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倫理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會為參與並推動心理健康與諮商心理專業發展相關法規立法與修法工作及制定諮商心理專業倫理守則，推展諮商專業倫理並執行相關之申訴與仲裁工作，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廿五條設置倫理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立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為處理諮商倫理相關議題，及研究各項相關法規對諮商心理專業發展的影響，推動相關立法與修法工作。主要執行任務如下：

- 一、推動倫理與法規教育訓練與推廣活動。
- 二、促進及推動諮商專業倫理。
- 三、研擬諮商心理相關法規工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研議、規劃、訂立之各項辦法規章均須提交本會理事會議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委員為無給職，由理事會提名通過後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得由理事會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綜理本委員會會務，召集與主持委員會議，任期一年，由委員推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凡涉及諮商倫理申訴案及人事評議等重大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凡涉及人事評議事項，當事人如有不服，本委員會決議得檢附新事證理由，提請再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單位、機關、機構人員列席。

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協助蒐集、研究或整理有關之資料。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組織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